

# 江门市江海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 (第二号)

### ——单位基本情况

江海区统计局

江门市江海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根据江门市江海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724个，比2013年末增加4018个，增长108.4%；产业活动单位8260个，增加4246个，增长105.8%；个体经营户14932个（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7724	100
企业法人	7125	92.3
机关、事业法人	177	2.3
社会团体	123	1.6
其他法人	299	3.9

<b>二、产业活动单位</b>	<b>8260</b>	<b>100</b>
第二产业	3906	47.3
第三产业	4354	52.7
<b>三、个体经营户</b>	<b>14932</b>	<b>100</b>
第二产业	1972	13.2
第三产业	12960	86.8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3499 个，占 45.3%；批发和零售业 1570 个，占 20.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5 个，占 8.1%。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5473 个，占 36.7%；住宿和餐饮业 1846 个，占 12.4%；制造业 1705 个，占 11.4%（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b>合 计</b>	<b>7724</b>	<b>100</b>	<b>14932</b>	<b>100</b>
制造业	3499	45.3	1705	1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	0.1	—	—
建筑业	320	4.1	267	1.8
批发和零售业	1570	20.3	5473	36.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9	2.2	422	2.8
住宿和餐饮业	68	0.9	1846	12.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2	1.7	34	0.2
金融业	12	0.2	—	—
房地产业	325	4.2	3279	22.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5	8.1	224	1.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3	3.8	54	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	0.5	9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9	1.4	1243	8.3
教育	117	1.5	59	0.4
卫生和社会工作	47	0.6	63	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9	1.3	250	1.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85	3.7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7125个，比2013年末增加3880个，增长119.6%。其中，内资企业占95.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3.6%，外商投资企业占0.8%。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0.5%，私营企业占85.4%（详见表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计	7125	100
内资企业	6810	95.6
国有企业	33	0.5

集体企业	54	0.8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5	0.1
有限责任公司	602	8.5
股份有限公司	34	0.5
私营企业	6082	85.4
其他企业	—	—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b>257</b>	<b>3.6</b>
<b>外商投资企业</b>	<b>58</b>	<b>0.8</b>

2018年末，外海街道拥有法人单位4269个，占55.3%，比2013年末增加了2601个，增长155.9%；江南街道拥有法人单位1785个，占23.1%，比2013年末增加了692个，增长63.3%；礼乐街道拥有法人单位1669个，占21.6%，比2013年末增加了724个，增长76.6%。外海街道拥有产业活动单位4512个，占55.0%，比2013年末增加了2706个，增长149.8%；江南街道1930个，占23.6%，比2013年末增加了746个，增长63.0%；礼乐街道1755个，占21.4%，比2013年末增加了731个，增长71.4%。

按街道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2-4）。

**表2-4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7724	100	8260	100
外海街道	4270	55.3	4546	55.0
江南街道	1785	23.1	1943	23.5
礼乐街道	1669	21.6	1771	21.4

##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21617人，比2013年末增加23632人，增长24.1%，其中女性从业人员50427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89151人，增加4289人，增加5.1%；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32467人，增加19344人，增长147.4%。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67740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29389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85745人，占70.5%；批发和零售业6950人，占5.7%；教育业4701人，占3.9%。（详见表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		个体经营户从	
	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21617	50427	67740	29389
采矿业	0	0	0	0
制造业	85745	35634	7368	511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7	56	0	0
建筑业	3179	726	711	302

批发和零售业	6950	3047	10963	99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96	536	1293	271
住宿和餐饮业	668	366	10828	608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1	147	352	74
金融业	41	21	0	0
房地产业	4125	1632	12547	262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14	1060	1663	34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47	661	343	7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28	239	88	1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66	189	16683	3493
教育	4701	3432	959	2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82	802	1399	29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18	324	2543	53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741	1553	0	0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外海街道 81925 人，占 67.36%；江南街道 21705 人，占 17.85%；礼乐街道 17987 人，占 14.79%。按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21617	50425

外海街道	81925	33531
江南街道	21705	8899
礼乐街道	17987	7995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83.94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47.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53.0%。法人单位负债合计906.38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43.2%，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56.8%。

2018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830.60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73.3%，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26.7%（详见表2-7）。

**表 2-7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1483.94</b>	<b>906.38</b>	<b>830.60</b>
采矿业	0	0	0
制造业	580.02	305.43	596.2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18	10.82	1.91
建筑业	102.01	74.99	10.86
批发和零售业	68.03	54.11	135.2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67	19.96	11.73
住宿和餐饮业	0.57	0.38	1.0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0.71	1.07
金融业	7.27	0.61	0.30
房地产业	332.92	259.43	57.8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7.17	101.08	8.1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4.45	51.05	3.8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0	2.66	0.8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5	0.12	0.35
教育	20.23	9.16	0.5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3	2.29	0.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34	4.98	0.4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5.96	8.60	0.00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数据未包含铁路系统普查数据。金融业数据只包括金融系统外普查数据，即金融部门监管以外的单位数据。

###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